臺灣高等法院114年約用法官助理(財務金融、會計專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司法院所屬機關進用約用法官助理試辦計畫」辦理。

二、報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私）立大學（含學院）以上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
2. 經相當高考等級考試會計、財稅行政、財稅法務等類科及格。
3. 具財稅、會計等相關商管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資格者。財稅、會計等商管系所碩士係指會計、會計與資訊科技、財稅、財政、金融、國貿等商管系所碩士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男女不拘，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錄取名額：

（一）依甄選結果擇優列入儲備名冊，遇缺按名次依序遞補遴聘，如因故無法任職，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二）業經列入儲備名冊人員，本院於出缺時，如有必要，將先予面談後，再決定遴用與否。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4月21日（星期一）止**，一律採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3號，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收。（請於信封註明『**報名114年約用法助甄選**』字樣）

（三）聯絡電話：(02)2371-3261轉2326或(02)2382-0778。

五、口試日期、地點：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六、工作內容：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及非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或財報、稅務問題之分析、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三）協助法官校對裁判書。

（四）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五）其他交辦之事項。

七、甄選方式及應繳文件：

甄選方式	口試：就應試人員法律、專業知能、才識、言詞及一般常識評分。
應繳文件	1. 報名表(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 2. 最近2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照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件上，且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4. 自傳（字數600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5.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6. 大學、碩士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碩士以上學歷者，請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乙份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免附) 8. 上開報名資料請依序排放，資料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具有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者，口試得酌予加分，請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以資證明。

八、放榜榜單張貼於本院網站。

九、簡章索取方式：

請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下載，網址如下：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臺灣高等法院網址：http://tph.judicial.gov.tw

十、待遇：參照司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12條及行政院訂定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135元）：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360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48,600元；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376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50,760元。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392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52,920元；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408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55,080元。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424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57,240元；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440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59,400元。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約用法官助理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勞動契約進用，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有不能勝任之情事，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經預告後終止勞動契約。經約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遴用資格。

（三）**錄取人員經錄取進用後，前3個月為試用期，**如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契約。正式約用期間，如有終止契約原因，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四）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28條：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五）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或駕照（請準備雙證件）以供查驗。

（六）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七）口試當天如遇颱風來襲，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等3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上公告相關事項，不另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八）有關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通知，如有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聯絡電話：02-23713261轉2326）。